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藝儒

電 話：04-37061213

電子郵件：e-119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8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74783DA0C_ATTCH7.pdf、0174783DA0C_ATTCH35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21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